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梁文馨

電話：02-23116117#637152

受文者：內政部役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國人培育字第1140042720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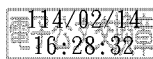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考選計畫，紙本，24，頁。二、考選簡章，紙本，1，件。(附件1 01500-11400427202-1.pdf、附件2 01500-11400427202-2.pdf)

主旨：檢送「民國114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計畫暨簡章」，請查照。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役政司、內政部戶政司

副本：



部 長 顧 立 雄

內政部役政司



1141180525

114/02/14

民國 11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計畫

壹、依據：

- 一、兵役法
- 二、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 三、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

貳、權責區分：

一、主辦(國防部)：

(一)政策計畫組：

1、人事參謀次長室：

- (1)訂頒年度考選計畫及簡章並督導考選作業全般事宜。
- (2)成立民國 11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以下簡稱考選會)(編組名冊如附表 1)。
- (3)招募政策及成效檢討。
- (4)辦理考選政策相關行政作業(如闡場、錄取審查、與法令、政策相關疑義之陳情案件處理等)。
- (5)年度考選作業預算審查及分配。
- (6)考選成效檢討及專案獎勵。
- (7)規劃及督導考選員額需求全般事宜(人事整備處)。
- (8)規劃及督導智力測驗、任官、任職等人事管理全般事宜(人事管理處)。
- (9)招募文宣規劃、執行及成效檢討。
- (10)辦理考選試務相關行政作業(如體檢預約管制、報名資料建檔、製發准考證、錄取公告及與招募、考選、試務執行相關之陳情案件處理等)。
- (11)審查各考區考選試務計畫。
- (12)執行年度考選委外作業。

2、訓練參謀次長室(軍事訓練處)：

- (1)規劃及督導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基礎教育，含新生(入伍)教育及分科教育全般事宜。
- (2)負責分科教育任務分配及各兵科學校分科教育計畫審查與核備。

3、政治作戰局：

- (1)負責考生安全調查事宜(保防安全處)。
- (2)負責考選作業相關新聞發布(軍事新聞處)。
- (3)協助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及青年日報等軍事媒體刊登相關考選文宣(文宣心戰處)。

4、軍醫局(衛勤保健處)：

- (1)督導及協調各國軍醫院與相關特約公立醫院辦理體檢作業。
- (2)負責考生體檢體格判定事宜。
- (3)負責考生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查核及病歷資料審查作業。

5、法律事務司：

- (1)負責審查考選計畫、考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諮詢(法規研審處)。
- (2)辦理判讀曾受刑之宣告考生報考資格事宜(法紀調查處)。
- (3)辦理報考考生三、四級毒品施用紀錄勾稽查核作業(法紀調查處)。

6、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

負責考選作業全程之監察事宜。

(二)閱卷組(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軟體暨資訊發展中心)：

- 1、負責答案卡採購(含檢驗)、閱卷、學科成績核計、排列績序等事宜。
- 2、協助依年度考選簡章訂定之錄取分發基準，製作錄取(含備取)名冊，提交考選會辦理比對、錄取公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及入學報到後系統備取分發作業等相關事宜。

(三)試務工作組(陸軍、空軍、海軍司令部、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

- 1、司令部：訂頒考區試務工作計畫及辦理試務全般事宜

(含考場開設、試務人員編派、口試及體能鑑測成績評核登載等)。

2、電訊發展室：辦理電訊發展室專長測驗全般事宜。

3、軍事情報局：辦理軍事情報局專業士官班專長測驗全般事宜。

(四)各司令部及用人單位：

1、辦理年度需求員額及官科(專長)申請作業。

2、支援及督導所屬各級單位，配合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執行各項招募作業及活動。

3、支援、協調分科教育相關訓練事項，並得建議分科教育施教學校提供分科教育學校相關課程規劃建議。

4、負責錄取人員之分發派職事宜。

5、審核所屬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預備軍官、志願士兵報考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資格。

6、依實需透過與家屬聯繫之時機，夾送相關考選文宣資料。

7、報到當天派員至入伍訓接訓單位，協助完成免入伍訓人員資料複審及相關資料審查。

(五)陸軍司令部：

辦理新訓流路規劃、各梯次新訓人員「職前暨生活輔導座談會」。

(六)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協助各梯次後備役士官、士兵報考審查。

2、篩選符合報考之後備役士官、士兵，協助考選文宣資料寄送事宜。

3、配合辦理後備軍人查核作業。

(七)國防大學：

1、負責辦理命題作業。

2、負責闡場開設、試卷題本印製、答案卡及試題本包裝之等全般事宜。

二、協辦(內政部、教育部)：

(一)內政部(役政司)：

- 1、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併同役男徵兵處理各項通知書送達相關考選文宣資料及辦理考生延期徵集事宜。
- 2、協助辦理相關招募宣導活動。
- 3、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協助兵籍資料移轉等各項事宜。

(二)內政部(戶政司)：

協助於各梯次報名後，透過戶役政系統提供本部報考人員役男體位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三)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1、督導各大專校院協助執行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募宣導事宜。
- 2、協助辦理相關招募宣導活動。

(四)教育部(體育署)：

督導各學校執行體適能檢測及協助體適能列入考選項目宣導。

參、考選對象：

一、軍官：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至 32 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 20 歲至 35 歲以內。

(二)具後備役士官兵身分報考者：

- 1、離營前最後 1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
- 2、服役期間未遭撤職、廢止起役、降階、降級、記大過、悔過、逾受兩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或累滿二大過以上處分，另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三)具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身分報考者：

- 1、於各梯次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役現役 1 年(時

間之計算方式，因應不同之對象，依任官、再入營或轉服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近 1 年考績甲等(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未辦考績人員由少將階主官保薦)。

2、服役期間未遭撤職、廢止起役、降階、降級、記大過、悔過、逾受兩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累滿二大過以上處分，另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3、另役期屆滿人員需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

二、士官：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至 32 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 20 歲至 35 歲。

(二)具後備役士兵身分報考者：

1、離營前最後 1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

2、服役期間未遭廢止起役、降級、記大過、悔過、逾受兩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累滿二大過以上處分，另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3、另役期屆滿人員需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

(三)具在營志願士兵身分報考者：

1、於各梯次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役現役 1 年(時間之計算方式，因應不同之對象，依任官、再入營或轉服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近 1 年考績甲等(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未辦考績人員由少將階主官保薦)。

2、服役期間未遭廢止起役、降級、記大過、悔過、逾受兩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累滿二大過以上處分，另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3、另役期屆滿人員需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

肆、報考資格：

一、體格限制：(以下基準均含所列數值)

(一)體格基準簡表：

身高與身體質量指數	一、男性：身高 150 公分以上，身體質量指數 (BMI) 為 16.5 至 32；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0 公分以上。 二、女性：身高 150 公分以上，身體質量指數 (BMI) 為 17 至 26；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0 公分以上。 註：身體質量指數 (BMI) 計算公式：體重 (公斤) 除以身高 (公尺) 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BMI 為「$80 / (1.7)^2 = 27.7$」。
視力	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八屈光度 (800 度) 以內。曾接受眼角膜 (雷射) 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 (視力) 時不可配戴隱形眼鏡及前 2 週內不得配戴角膜塑型片。
其他	一、刺青 (紋身) 限制： (一) 頭部、臉部、頸部露出圓領襯衫 (T 恤) 領口之部位、眼皮、口、耳、腕骨以下及手掌，不得有任何刺青 (紋身) 或烙印。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臉部永久性化妝。 2. 手指關節之指環紋身。 (二) 刺青 (紋身) 或烙印樣式，不得有幫派、粗俗與嚴重違反善良風俗文字及意識圖案。 二、辨色力異常 (色弱) 者填選下列軍種 (官科、專長) 者視為無效志願： (一) 軍官：空軍司令部 (攔管、航管、飛彈保修、航機保修、通資電、通信電子、資訊)、軍醫局 (醫療、牙醫、醫勤、護理、藥劑、職能治療、物理治療、醫事檢驗、放射、醫學工程)。 (二) 士官：空軍司令部 (航管、戰管、飛彈保修、航機保修、飛彈射控、通資電、通信電子、資訊、一般通信)、軍醫局 (醫勤、護理、藥劑、放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醫事檢驗)。 三、其他體檢項目須符合「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 (如附表 2)。



- (二)自費體檢請至簡章指定之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自費體檢結果，報名時免附，採線上審查，無體檢資料者，判定為不合格，自費體檢表正本入學時繳驗。
- (三)考生體格經考選會體檢組實施體檢表複審，鑑定為不符合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 (四)自費體檢結果達合格基準者，1年內有效(可跨年度)。
- (五)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體重」、「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疤痕」、「白斑症」、「鎖骨骨折或缺損」、「肝炎或肝硬化」、「貧血或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四肢骨折」、「畸形足」、「視力(不含弱視)」等項目，得以1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治療後，符合「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 (六)國防法務官考試錄取人員報考本考試，體格限制(檢查)依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不受上開限制，國防法務官考試體格檢查表得直接轉騰適用本考試。

二、體能鑑測：

- (一)社會青年及後備役人員：
依本計畫柒、考試項目及評分標準辦理。
- (二)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鑑測項目為1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成績合格者；其中志願士兵可採計旅級單位(含比照)鑑測合格成績。

三、智力測驗：

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檢測成績達100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兵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四、全民國防測驗：

1 年內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資審公告日前須繳交，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預約測驗(<https://rdrc.mnd.gov.tw>)。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曾經就讀軍事學校遭開除學籍，離校後未滿 3 年者。
 - (六)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20 年者；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均計算至當梯次入營當日為止)。
 - (七)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服後備役者(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46 條規定，重新申請服後備役者，得參加考選)。
 - (八)曾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者。
 - (九)後備役軍官，不得報考軍官班，後備役軍官、士官，不得報考士官班。
 - (十)其他法令規定者。

六、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軍官另需檢具資料：

- (一)所屬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及單位同意書。
- (二)所屬軍種司令部(指揮部)核定報考同意書。
- (三)考生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

(四)1 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鑑測合格成績單。

(五)報考原官科(專長)者，可檢附官科軍職專長令或軍職專長證書(照)，得不受畢業科系所限制，其餘志願皆須依照簡章畢業系所及限制條件辦理。

七、在營志願士兵報考專業軍官或專業士官另需檢具資料：

(一)所屬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人員審查表及單位同意書。

(二)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報考同意書。

(三)軍人身分證正反面。

(四)1 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合格成績單；可採計旅級單位(含比照)鑑測合格成績。

八、年滿 20 歲計算至網路報名截止日，應具年齡資格或檢具之 1 年內資料，計算至各梯次網路報名起始日。

伍、期程規劃如附表 3。

陸、試務工作：

一、試務工作承辦單位及考試地點：

(一)北區：陸軍司令部(陸軍專科學校)。

(二)中區：空軍司令部(陸軍 58 砲指部或其他單位)。

(三)南區：海軍司令部(海軍軍官學校或新訓中心)。

(四)電訊發展室、軍事情報局：依電話或書面通知書辦理。

二、國防部依實際需要組成試務督導組。

柒、考試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口試及非在營士官兵體能鑑測。

二、報考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人員擇日加考專業專長測驗。

三、體能鑑測項目及申請免測方式：

(一)鑑測項目：

1、男性：10 分鐘 30 秒內，完成 1600 公尺徒手跑步。

2、女性：5 分鐘 30 秒內，完成 800 公尺徒手跑步。

3、體能鑑測時如遇疫情、大雷雨或迄 1700 時危險係數仍大於 40 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徒手跑步測驗時，得

由試場主任會同國防部體能鑑測督導官研商後，報請考選會發布改測體能測驗替代項目：

- (1) 男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20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15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 (2) 女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4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20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二) 申請免測方式：

- 1、1 年內曾參加學校「體適能」檢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
- 2、1 年內曾參加國軍各招募班隊體能鑑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測驗單位章戳)。
- 3、當梯次報名截止日前，若報名表申請免測項目，而無法提供免測證明者，則須參加測驗；另考試當日現場不受理申請免測。

捌、錄取：

- 一、依簡章公告 114 年軍官員額需求辦理錄取，並視招募情形及 114 年度軍官、士官補充需求，辦理增額錄取。
- 二、成績及格者，依績序由考選會分別辦理軍官及士官錄取與備取作業。
- 三、大學以上學歷人員，得同時報考軍官及士官，均達錄取基準者，得由考選會依績序或志願，同時納入錄取與備取作業，如經錄取軍官正取人員，即不納入士官錄取作業，以免影響其他成績及格者之權益。
- 四、第 1、2 梯次招募仍未達年度員額需求時，視實際需求檢討辦理第 3 梯次招募考選事宜。

玖、志願選填方式：

- 一、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同時報考軍官班及士官班，最多各選填 16 個志願；報考電訊發展室及法律司者，限單一志願，未獲錄取且未列備取者，得分發國軍其他志願。
- 二、具副學士學位者，僅得報考士官班，最多選填 16 個志願；報考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者，限單一志願，未獲錄取且未列備取者，得分發國軍其他志願。
- 三、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者應選填原軍種(陸、海、空軍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或中央單位原軍種志願。但於原軍種(司令部、海巡署)內得跨其他科別選填志願；海軍陸戰官科，限報考海軍陸戰官科。
- 四、考生於報名表上選填之志願軍種官科(專長)、薦貴人、考區、輔導人一經完成網路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拾、成績評審基準與錄取限制：

一、採計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加分及特別加分等 3 項成績總分，依成績績序錄取。

二、全民國防測驗加分事項：

(一)100 分：加總分 10 分。

(二)80 分至 99 分：加總分 5 分。

(三)60 分至 79 分：加總分 3 分。

(四)加分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時未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者，視同未申請加分。

三、特別加分事項：

(一)學歷：

1、具博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30 分、具碩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20 分(須已完成博士、碩士學歷，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始可加分)。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商船學系、海事資訊科技系、航海系、航運技術系畢業者，第一志願報考海軍官科(航



輪、航海)、海巡署官科，得加總分 20 分；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船舶機械學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輪機工程(學)系畢業者，第一志願報考海軍官科(輪機)、海巡署官科，得加總分 20 分。

3、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空機械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航空光機電系、航空電子系、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飛機工程系，第一志願報考空軍官科(航機保修)，加總分 20 分。

(二)高普考：

具高普考合格證書者，得於總分加分。高考加 20 分，普考加 10 分。

(三)證照：

具與報考科別相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或國家專業檢定證照者，得於總分加分。甲級加 20 分，乙級加 10 分，丙級(單一級)加 3 分。證照須為國家級考試合格或勞動部核可之證照，並與所選填第 1 志願官科相關者，始得加分。

(四)體適能：

1 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 項(女 800/男 1600 公尺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坐姿體前彎、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或仰臥捲腹、立定跳遠)檢測成績達銅質以上者，金質(常模 PR 值 85)加總分 10 分、銀質(常模 PR 值 75)加總分 5 分、銅質(常模 PR 值 50)加總分 3 分。

(五)英語能力：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具有成績證明者依成績，加總分 3、5、10、15、20、30 分；持有兩張成績證明以上者，僅能擇一高分列計。

(六)以上特別加分事項需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有效證明文件，逾期視同未申請並不予加分。

四、總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特別加分(按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能、英文成績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題目類型(按重組、數的能力、語文推理、數系、空間關係、分析推理、圖形推理、文法運用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再相同時，體能鑑測合格者優先錄取，如再相同時，則予以增額錄取。另符合錄取資格人數，若超溢梯次考選需求員額時，由考選會依已招募梯次不足數，或未納入預判退損之員額，予以增額錄取。

五、口試與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專長測驗未達合格基準者，不予錄取。

六、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任一項目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報到及基礎教育：

一、錄取人員得依錄取通知單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並接受基礎教育。凡未依指定時間、地點或經查資格不符錄取基準者，不得辦理報到，已報到者應由施教單位主動辦理退學，並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考選會得預列備取人員，報到3日內如有未報到或退學員額時，則依備取順序予以遞補(考生畢業科系仍應符合官科專長限制)，獲遞補人員應依通知之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惟已錄取其它志願役班隊，或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三、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教育訓練課程以奠定初任軍官本職學能為重點，實施基礎教育23至52週(區分入伍教育8週及分科教育15至44週)；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教育訓練課程以奠定初任士官本職學能為重點，實施基礎教育26至34週(區分入伍教育8週及分科教育18至26週)。

四、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錄取者：

(一)依受教育前原階俸級列計年資，如佔上階且符合晉任規定者，經人事權責單位審核後晉任，並支原支給與

換敘所任官階相當俸給，但以所任官階最高俸給為限。

(二)基礎教育期間因故休學、退學或遭開除者：

- 1、責由原薦訓司令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
- 2、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 3、基礎教育期間，遭開除、退學或休學人員之考績評審作業，請確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管制辦理。

五、在營志願士兵報考錄取者：

(一)依受教育前原俸級列計年資。

(二)基礎教育期間因故休學、退學或遭開除者：

- 1、責由原薦訓司令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
- 2、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 3、基礎教育期間，遭開除、退學或休學人員之考績評審作業，請確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管制辦理。

(三)基礎教育期間不得申請不適服現役。

六、各用人單位應於分科教育結束前，實施分發部隊(單位)見習。

七、施教單位應區隔訓練與測驗合格基準，藉由各項教育課程確認基本評鑑、素質考核、抗壓性及服役意願。

八、本班次基礎教育(含部隊見習)期間各項成績，由各校負責彙整、核算及保存。

九、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得由政策計畫組簽奉召集人(國防部副總長)核定發布另行報到之時間及地點。

十、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得經各校核准免(補)訓。